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晁晟  
電話：(02)8195-3156  
傳真：(02)8911-6197  
電子信箱：yangcc@i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096035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二次公告補充.odt）

主旨：有關公告桃園、新竹、苗栗地區停灌非水稻作物補償，補充其他類之作物種類補償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及本會109年10月20日經水字第10904605250號及農水字第1096035058號會銜公告辦理。
- 二、本次公告有關109年第二期作非水稻作物其他類作物補償標準，應由專業小組評估後認定，爰經本會109年10月26日及11月2日邀集專業小組召開會議，補充其他類作物補償標準如附件。
- 三、另109年第二期作非水稻作物之短期蔬菜及長期蔬菜認定，則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附表分類，該表蔬菜(一)(二)為長期蔬菜，蔬菜(三)為短期蔬菜。
- 四、請各機關協助張貼補充其他類之作物種類補償標準於布告欄或相關網站，俾利農民查詢。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本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本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

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農糧署、本會秘書室、科技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本會農業金融局



裝

訂



線